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	備註
代理教師	資訊科技科	1 名	3 名	1. 各科錄取教師皆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授課。 2. 專業科目教師需配合各科需要，指導技能檢定、科學展覽、小論文及教授專題製作等科之推動業務。 3. 甄選錄取教師應視學校需要擔任行政工作或協助行政、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4. 前開代理教師為懸缺，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5. 前開職缺，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mssh.matsu.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tpde.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四)馬祖資訊網

肆、索取簡章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起逕向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以上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及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二、報考代理教師者需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 (一)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優先錄取。。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具該科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優先錄取)

陸、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

現場、委託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快捷投遞，並以郵戳為憑(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止)】，寄出時請先以電話告知本校人事室。

人事室電話：0836-25668#521 或 522。

五、繳交資料及證件：

(一)報名表(粘貼二吋照片)。

(二)准考證(粘貼二吋照片，通訊報名者，報到時領取准考證。)

(三)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並務必親自簽名，請勿遺漏)、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另需繳交)。

(四)國民身分證。

(五)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等)。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七)依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之脫離教學工作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或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離職(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

(八)男性如役畢或免役，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請自行影印 1 份繳交，考試報到時再驗正本。)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後，請自行影印 1 份繳交，考試報到時再驗正本)。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檢附以上證件正、影本各 1 份，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通訊報名者初試當日現場查驗正本後發還)。

柒、報名費：免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地點：【因馬祖地區天候因素常導致交通不便，請考生自行注意、斟酌交通狀況，若因此導致無法參加甄選，考生自行負責。】

立榮航空公司專線：(02)25086999

華信航空公司專線：(02)412-8008

全港通公司(新臺馬輪專線)：02-2610-7058

世洋機械公司(臺馬之星專線)：請直接上網站訂位。

(一)面試：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在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驗證並抽籤，9 時開始依序舉行試教及口試。

(二)面試時可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地點：以考試當天公佈之校內地點為準。

玖、甄選方式：

(一) 甄試項目為「試教」「口試」。口試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專長知能為範疇。

試教：該科專門知能。

1. 每人準備 30 分鐘，試教 15 分鐘。

2. 請自備教具及參考資料，本校僅提供教科書。

口試：

1. 依儀態舉止、口齒清晰、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等項評分。

2. 可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3. 每人以 10 分鐘計。

(二) 試場規則詳如准考證之注意事項。

(三) 甄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拾、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科別	考試項目		教材、版本及範圍		備 註
	試教	口試			
資訊科技	60%	40%	試教	基峰版資訊科技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拾壹、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5 分）以上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拾貳、成績通知方式：

一、成績公告：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張貼於本校人事室佈告欄，或電話查詢(0836)25668 轉 521、522。

拾參、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 期限：成績複查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 方式：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依考試院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肆、榜示日期及方式：最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確定後，就全部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得視甄選成績，依序備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若成績如未達標準（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議決）者不予錄取，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在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

拾伍、申訴專線：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836-25668 轉 521 或 522 人事室。

拾陸、錄取人員，最遲應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應聘及繳交學(經)歷暨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

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最遲於報到後1星期內繳交)。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柒、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陸條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須於通知五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捌、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拾玖、由於馬祖地區天候特殊，請應考人考試前自行先查詢交通狀況；如考試日期發生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本項考試延期，由本校另訂考試日期，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看。

貳拾、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簡章內容時，應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表決通過公布更正之。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法令節錄】

教師法(1080605 修正 1090630 施行)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